**桃園市○○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**

**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**凡本區境內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

均為統計對象。

**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**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
**三、 分類標準：**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**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**

(一)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(二)耕作地：

1.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2.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(三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**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**

(一) 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
(二) 本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市府農業局彙編。

**六、編送對象：**本表編製三份，經逐級核章後，一份送本公所會(主)計室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市府農業局。